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
系列教材

刑事证据法学

主编 刘广三

之所以将这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些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着眼像以往的刑事法学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学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
系列教材

刑事证据法学

主 编 刘广三

副主编 汪海燕 万 毅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广三 史立梅 孟 军 王 超
汪海燕 杨 雄 万 毅 廖 明
肖 萍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据法学/刘广三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赵秉志总主编)
ISBN 978-7-300-08125-0

I. 刑…
II. 刘…
III. 刑事诉讼-证据-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D925.2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1768 号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证据法学

主 编 刘广三

副主编 汪海燕 万 毅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9.25 插页 2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6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组织编写

编审委员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王作富 储槐植 樊崇义

总主编 赵秉志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姓氏音序为序)

卞建林 陈兴良 陈忠林 陈瑞华 陈卫东

黄 风 黄京平 何家弘 贾 宇 李 洁

李希慧 林亚刚 龙宗智 卢建平 宋英辉

张明楷 张 军 赵秉志 甄 贞 朱孝清

编辑部主任 阴建峰

编辑部副主任 左坚卫

编辑部成员 黄晓亮 刘 科 袁 彬

廖 明 王 超 杨 雄

作者简介

主编：刘广三，男，1967年10月出生于安徽省怀宁县。1985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学系，1989年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到烟台大学法学院执教至2002年6月。1993年至1995年参加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班学习，1996年4月被北京大学授予法学硕士学位。在烟台大学工作期间先后给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主讲《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监狱法学》、《刑事证据学》等课程。1996年10月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9年10月破格晋升为教授。历任烟台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2002年7月调至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2003年9月被北京大学法学院录取为诉讼法专业在职博士生。2004年1月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5年12月调至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2006年7月被北京大学授予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事诉讼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客座教授（北戴河培训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北京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表作品：专著《犯罪现象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计算机犯罪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合著《新刑事诉讼法论》（北京，红旗出版社，1996）、《刑事证据学》（北京，群众出版社，2000）、《计算机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

版社, 1993)、《刑事诉讼言词证据: 程序与规则》(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主编《刑事诉讼法案例题解》(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论文《论犯罪当量》(载《法学研究》, 1994 (1))、《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载《法学研究》, 1998 (2))、《犯罪控制视野下的刑事诉讼论纲》(载《中国法学》, 2004 (4))。在国内外法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次, 教学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励 1 次。

副主编: 汪海燕, 男, 1974 年出生于安徽潜山县。1993 年就读于安徽大学法学院, 于 1997 年、2000 年分别获法学学士、硕士学位。2003 年获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硕士研究生导师。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评论六十多篇, 独著、合著专著 5 部。

副主编: 万毅, 1975 年生, 男, 汉族, 法学博士, 现为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与司法制度, 已出版学术专著 6 部, 代表作为《底限正义论》(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刑事诉讼法原则: 程序正义的基石》(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等; 主持教育部、司法部等课题多项; 另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学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其中多篇为《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所转载。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史立梅, 女, 河北省遵化人。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研究。在《法学研究》、《法学》、《诉讼法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暨南学报》、《河北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先后参加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中国与加拿大合作研究项目、司法部重点研究项目等。独著《程序正义与刑事证据法》, 合著《正当法律程序研究》。2005 年个人专著《程序正义与刑事证据法》获得全国第六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研究成果评选著作类二等奖。

孟军 (1971.1—), 男, 北京师范大学讲师, 200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博士学位。专业研究领域为: 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司法制度。参与撰写专著、编著 8 部, 发表论文十余篇。代表性成果: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综述》(合著)、《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合著)、《方兴未艾的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合编)、《法律能还你清白吗——美国刑事司法实证研究》(合译);论文:《我国宪法中刑事诉讼制度的规范分析》、《死刑执行救济程序研究》、《国际人权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

王超,男,河南省罗山县人。1997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在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从事检察工作。2003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主要从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研究。曾在《中外法学》、《法学》、《法商研究》、《政治与法律》、《中国刑事法杂志》、《华东政法学院学报》、《江海学刊》、《东南学术》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法学随笔十余篇。独著《警察作证制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刑事诉讼法学习小词典》(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参与撰写《中国审判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制度研究》、《中国公证制度研究》、《外国司法体制若干问题概述》等7部专著。2005年获全国第六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论文类二等奖,2003年荣获全国第五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论文类三等奖,2002年荣获上海市首届诉讼法学研讨会优秀论文成果奖。多篇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刊物转载。

杨雄,男,湖北随州人。200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研究。曾于《政法论坛》、《中国刑事法杂志》、《证据学论坛》、《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等杂志表学术论文近三十篇。独著《刑事强制措施的正当性基础》(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译著《审判的嬗变——从苏格拉底到辛普森》(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7),参与《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等十余部教材和著作的撰写。

廖明,男,湖北鄂州人。1996年至200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习,先后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主要从事证据学、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出版合作著作9部、合译著作2部,发表论文、随笔、访谈共五十余篇。并兼任《法学家茶座》执行主编助理,中国人民大学证据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肖萍,女,北京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日本国立一桥

大学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证据法等。代表性论著：「日本における刑事手続上の身体拘束と出入国管理法制の関係」（载《一橋法学》，第6卷）、「外国人被告人の再勾留」（10万字，《辻アジア奨学生論文集》，2003）等。



总 序

通过法律和法治实现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识。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也是我国迄今能够选择的最佳治国方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中，刑事法治建设是重要的领域之一。刑事法治建设所具有的这种地位，是由刑事法所保护法益之广泛性与重要性、所采用的违法制裁手段之严厉性和所剥夺权利之至关重要所共同构筑而成的。“法律不理睬琐碎之事。”^①相对于民事法而言，刑事法无疑更有力地诠释了这一法律格言。当看到刑事司法实践中，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从死亡的恐惧、绝望和痛苦中重获新生，或者就此走上生命的终点，恐怕没有任何其他部门法学者敢说他所研究的法律较之刑事法所保护的权益或者剥夺的权利更加重要。刑事法所关涉的问题如此重要，以致在一些国家，刑事法的重大问题被直接规定在宪法当中。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罪前已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而在美国的宪法修正案中，刑事法的内容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在人权保障已成为全球主题话语的今天，刑事法作为保障善良公民权利和犯罪人权利的宪章，其重要性又从维护上层建筑和巩固经济基础之外的另一个方面得到突显。

^①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1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在梳理刑事法“家族”的主要成员——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时，也能感受到刑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当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保护的权益遭到严重的破坏或者侵犯，以致其他法律制裁手段已经明显力量不足时，它们的一致选择都是从刑法这里得到最后的保护。正如卢梭所言：“刑法在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①显然，刑法与生俱来的“众法之保障法”的地位，也是其他部门法所无法相提并论的。基于刑事法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人们对从事刑事法治工作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施行刑罚的人，必须本身已意识到一种更高的使命。‘一种没有替天行道意念的人类力量，不足以挥起行刑的刀剑’。”^②

显然，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刑事法作为并且仍将作为仅次于宪法的重要的基本法律群矗立于法制之林，刑事法治的现代化对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相应地，为刑事法治发展起着建言献策作用的刑事法学事业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

中国有着悠久的刑事法制发展史，也形成了丰富的刑事法传统文化，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是，建立在封建专制主义基础之上，浸染于重刑威慑氛围之中的传统刑事法文化能够为中国刑事法治现代化建设提供的营养十分有限。近代文人士政客也曾探索过变法维新之路，并且从刑事法入手尝试过中国法制现代化，但风雨飘摇之中的没落帝国已经无法为这种尝试提供更多的机会，变法维新的努力也就未能给我们留下多少有价值的遗产。此后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也使得刑事法治建设和刑事法学发展长期处于萧条停滞状态。真正具有现代化意义的刑事法治发展和刑事法学研究应当是始于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自1979年首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新中国终于高扬起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风帆，中国刑事法学也步入发展的春天。从那时到现在，中国刑事法学从复苏到全面繁荣，已经走过将近三十年的路程。刑事法学这一极具思辨色彩、蕴涵深刻哲理、富有实用价值的研究领域，以它无穷的魅力吸引了众多有志于促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学者关注的目光，并使其为之付出了宝贵的精力。在他们的努力下，刑事法学的发展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局部到整体，由偏重注释到注释与思辨并重，迄今已经初步完成学科体系的构建和研究方法的转型。在此

① [法] 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② [德] 拉德布鲁赫著，米健、朱林译：《法学导论》，8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基础上,富有远见的刑事法学家人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刑事法实践本就是一项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并行,刑事立案、刑事侦查、刑事起诉、刑事审判与刑罚执行继起,犯罪预防、犯罪惩治与罪犯矫正并重的法律实践活动。在此过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预防法、刑事执行法等刑事法律被同时或者先后运用,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共同编织成一张严密的刑事法网,以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预防和控制犯罪。“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可谓最符合刑事法实践需要,最有助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和结合,因而得到了刑事法学界的广泛认同。

“虽有佳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尽管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得到了刑事法学人的广泛认同,然而,刑事一体化的精髓何在?如何整合刑事法学各分支学科的资源,以开展刑事一体化研究?如何在具体的刑事法研究中贯彻刑事一体化的精神,使刑事一体化的构想变为现实?如何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中更充分地实现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的价值,而不是在此进程中迷失自我?这一系列问题目前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刑事一体化目标的实现,削弱了刑事一体化命题的价值。而实践的需要和为刑事法治服务的使命,又在催促我们更加努力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

在我们看来,刑事一体化的实现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一是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全面成熟;二是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应当说,上述第一个基础在我国目前已经基本奠定,以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为龙头,以犯罪及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为两翼的刑事法学体系,目前已经基本成型,并且在每一个法学分支学科中,都已经有一批才思敏捷、学识渊博、治学严谨、成果丰硕的学术中坚力量支撑起整个学科,并不断推动本学科研究水平的提高。而受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具体内容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制约,各分支学科在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方面还做得很不够。因此,刑事一体化的上述第二个基础,目前还远未形成。当务之急,乃是建立起一种体制和机制,帮助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产出一批这方面的高质量学术成果,以促进刑事一体化第二个基础的形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为刑科院)正是基于这一刑事法治发展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刑科院作为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

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与研究生培养单位,自2005年8月成立以来,主动把自身发展置于学校发展和国家刑事法治建设的大格局中,以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沿着刑事一体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努力进取,逐步全面发展相关学术领域,稳步朝着建成全国领先、国际知名的刑事法学研究机构、高层次人才培养单位以及国家刑事立法和司法决策咨询服务基地的目标迈进。目前,刑科院已经设置了覆盖刑事法所有分支学科的六个研究所,并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学领域的优秀人才负责各研究所学术事业的发展,从机构设置到人才配备为践行刑事一体化奠定了基础。

教材编撰无疑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了贯彻刑事一体化之思路,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刑科院显然有必要编撰一套内容充实、新颖、学术性较强的,介于理论著作与传统教科书之间的教科书性著作。有鉴于此,刑科院在机构设置和人才引进工作初步完成后,便开始全面规划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建设。刑科院在刑事法教材编撰方面有其优势,突出表现在刑科院的主要成员均担任过刑事法教材的主编工作,对于教材的编写颇有经验和心得。特别是刑法学方面,刑科院的主要成员主持了晚近十余年来几乎各种类型的全国刑法学统编教材中多数教材的编写工作。在刑科院下属的六个刑事法研究所成立并且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各个领域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后,编撰一套刑事法系列教材的组织机构条件和人员条件均已具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中央级大学出版社。该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特别是文科教材出版中心。近年来,人大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具有文化积累、文化传播价值的优秀法律图书,其中,法学系列教材的出版成绩显著,有目共睹。在北师大刑科院成立后,人大出版社的领导和法学编辑聪敏睿智地看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市场潜力,并基于对刑科院学术团队的充分信任,与刑科院积极协商,决定结合刑科院在刑事法领域的整体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法学出版力量,双方合作编著出版这套“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再像以往的刑事法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学科。具体而言,该系列教材拟包括:《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国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英美法系)》、《外国刑



法学（大陆法系·总论）》、《外国刑法学（大陆法系·各论）》、《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刑法总则案例分析》、《刑法分则案例分析》、《中国区际刑法学》、《被害人学》、《国际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心理学》、《中国刑法史学》、《外国刑法思想史》、《比较刑法学》、《刑事立法学》、《经济刑法学》、《台港澳刑法学》等。同时，该系列教材还将根据学科发展的新情况，不断予以充实、完善。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并借此提升刑科院的整体实力，刑科院与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开展合作，以刑科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为基础，并邀请了部分在我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参与，共同组织编撰这套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刑科院为此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并聘请了老一辈著名刑事法学家担任学术顾问，由本人担任总主编，由全国刑事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该系列教材的审稿、鉴定工作。为了保证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我们在编撰这套系列教材时，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将全面、充分吸收、反映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准确地反映和论述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的内容，运用案例和举例，适当反映司法实务的经验和情况。

本套教材是我国迄今为止最全面、最系统、最新颖的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我们期待并相信，在刑科院及我国刑事法理论和实务界的有关专家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下，在人大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将成为我国刑事法领域最权威的精品教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总主编

2007年5月

前 言

证据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兴起，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的英国。在此之前，虽然法律上有一些零星的证据规则，也有人写过证据法的散论，但是并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注意。英国学者吉尔伯特（Gilbert）在 1754 年出版的《证据法》（The Law of Evidence）被认为是第一本关于证据法学的专著，标志着英美证据法学专门化研究的开端。严格来说，吉尔伯特的《证据法》掺杂了很多证据学的内容，但其影响力却持续了几乎半个世纪。直到 1827 年边沁（Bentham）出版了《司法证据的理论基础》（Rational of Judicial Evidence）一书，才可以说是真正把证据法学从“基于司法实践而务实地发展出来的凌乱的技术性证据规则”上升到理论高度的著作，它为后来的证据法研究奠定了基础。从此，证据法学开始从证据学中逐步独立出来。

19 世纪以来，证据法学获得了重要的发展并进入相对成熟的阶段。以斯蒂芬（Stephen）、赛耶（Thayer）和威格摩尔（Wigmore）为代表的一大批著名学者对证据法学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研究。斯蒂芬在《证据法摘要》（A Digest of Evidence Law）一书中，排除了先前证据法学者讨论的证明对象、推定等内容，认为关于证人出庭、证据保全、询问证人等问题属于程序法而非证据法的范畴。赛耶在《普通法证据导论》（A Preliminary Treatise on Evidence at the Common Law）一书中，继续斯蒂芬的努力，对证据

法的内容体系作了更简练的概括。他从证据法教材中剔除了大量“虽然与证据相关但却与证据法无关”的案例。赛耶的努力明确了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把证据法的结构建立在相关性和可采性研究的基础上。威格摩尔在其代表作《普通法审判中的英美证据法专论》一书中,将英美证据法阐述为一个由原则和规则组成的体系,非常详尽而有深度地探讨了主要证据规则的历史和理论基础,并着力梳理互相冲突着的司法判例,使之形成由原则和规则组成的一致性成果。与赛耶一脉相承的是,威格摩尔明确将那些属于实体法或程序法方面的内容排除在外,继续为捍卫证据法的独立性作出贡献。在威格摩尔所处的时代,证据法已经正式成为法学院一门独立的课程,并开始与传统的实体法、程序法并驾齐驱。

从这段历史可以看出,证据学与证据法学在最初并没有明确的界限划分,是历代证据法学家们的努力促成了证据法学与证据学的分野。这个过程是伴随着社会分工而产生,随着学科领域分化而发展的。证据学的研究涉及很多自然科学领域以及社会科学,不仅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医学、计算机等相关学科的知识,而且包括心理学、社会学、法学以及哲学的知识。可以说,自威格摩尔以后几乎再无人尝试全面研究证据学并以此统摄证据法学。相应地,研究证据问题的学者分化为两派:一部分学者热衷于研究证据规则,甚至以成文化的证据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而另一部分学者则越来越倾向于关注证明的过程,充分运用逻辑、数学的工具研究如何证明的科学,并形成了所谓的“新证据学派”^① (New Evidence Scholarship)。

同样,在我国法学研究短暂的历史中,也出现了证据学与证据法学从融合走向分化的局面。广义的证据学其实古已有之,《洗冤集录》之类的法医学著作在世界范围内都可以看成是杰出的证据学研究成果,但证据法学的发展却是在近代法制变革以后。从1930年出版第一本《证据法》教材开始,我国学术界不断地徘徊在“证据学”与“证据法学”之间,先是民国时期“证据法学”千篇一律,然后是20世纪80年代“证据学”出尽风头,之后是90年代“平分秋色”。从目前流行于各大专院校的关于证据的通用教材来看,两者的分布可谓旗鼓相当。显然,我国学界对于证据学以及证据法学的名称运用是相当混乱的。不过,近年来,随着证据法学研究内容的深入和一度要制定证据法典的浪潮,国内很多学者

^① 吴丹红:《面对中国的证据法学——兼评易延友〈证据学是一门法学吗〉》,载《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6(3)。



的研究重点已经从证据学转移到了证据法学，即使是冠以“证据学”名称的教材，其中很大一部分已经是纯粹的证据法学内容，而在证据法学的教材中，虽然已经有了更多的证据规则的内容，但还没有把传统的证据学研究的内容剔除。证据学与证据法学虽然已经“分化”，但证据法学却没有完全独立。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诉讼制度的差异是主要的。大陆法系背景的中国诉讼制度采取职权主义审判模式下，独立的证据法显得有点多余，因为证据的可采性问题只是英美证据法的一个传统，与现行的证据制度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对证据规则的研究也只是停留在介绍层面。而司法实践中如何收集证据，如何判断证据，如何组织证据证明事实，则需要经验性的总结加以指引，于是这些内容被纳入了证据法学的研究中。专长于证据学研究的学者比较注重证据的发现真实的功能，因此他们的研究兴趣主要集中在证据的证明力上，而专长于证据法学的学者却更关注证据法保障公正的程序功能，前者的学术背景往往是侦查学或者物证技术学的，后者的学术背景则是程序法学的。应当看到，这种研究群体的分化，为证据学与证据法学的逐渐分离做好了准备。

在证据法学的研究中，根据诉讼性质的不同，又可以将其分成刑事证据法学、民事证据法学和行政证据法学三个分支学科。这些不同的证据法学科由于使用共同的基本概念，遵循一系列基本的证据规则和诉讼原理，而且从总体上来说都是研究诉讼中的证据问题，因而存在许多共性内容。但是，如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一样，上述三门证据法学科也有着各不相同的研究对象，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有着实质性的区别。尤其是刑事证据法学，有着更为严格的证据规则要求和体系，更加强调保障公正的程序功能，需要遵从不同的证据原则，执行更高的证明标准，而且在证明对象、证明责任的分配和证明环节上都有明显异于其他两门证据法学的特色。鉴于这种认识，我们组织各方面的力量专门编写了这本《刑事证据法学》。应当说，参与本书撰稿的作者队伍还十分年轻，年龄最长者属主编本人，也不超过四十岁。但是，细心的读者会发现，本书作者全部具有法学博士学位，分别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个别作者还是毕业于日本一桥大学的法学博士，而且都从事刑事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证据方面的研究多年，应当说，就研究的深度、创新性和反映学术前沿的动态方面，本书又具有一定的优势。初稿完成以后，由于作者较多，行文风格不一，主编在统稿过程中，曾经面临某些方面的困难，特别是个别章节内容存在交叉论述，前后观点也有冲突的现象。好在大家对基本问题的认识大体一